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

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张亚、上海漱石投资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上海典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长沙新创韶光微电子有限责任公司购买其合法持有的长沙韶光半导体有限公司的 100%股权；向刘国庆、周文梅、北京恒燊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典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购买其合法持有的威科电子模块（深圳）有限公司的 100%股权；向周开斌、毛艳购买其合法持有的成都创新达微波电子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向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大福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成都维斯派得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林崇顺、李毓华、李金良、高珊、马靖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同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进行了认真审核，特此说明如下：

一、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的说明

（一）关于信息披露

1、2016年2月6日，公司发布《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因公司控股股东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筹划转让持有公司股权方面的重大事项，公司股票于2016年2月5日下午开市起停牌。

2、2016年2月19日，公司发布《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因筹划重大资

产重组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3、2016年2月26日，公司发布《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积极推动涉及重组的相关工作，并于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

4、2016年3月5日，公司发布《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在停牌期满后继续停牌，并承诺在累计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即最晚将在2016年5月5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

5、2016年5月5日，公司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公告》：2016年4月18日、5月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停牌时间自停牌首日起累计不超过6个月，公司将视重组进展情况尽早复牌。

6、2016年6月6日，公司发布《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专项核查意见》：由于方大化工预计无法进入重组停牌程序后4个月内披露重组预案，根据《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9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有关规定，独立财务顾问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方大化工停牌期间重组进展信息披露真实、继续停牌具有合理性、6个月内复牌具有可行性。

7、2016年8月3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按照相关规定审议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独立董事意见等材料，并形成董事会决议，于2016年8月5日公告。

8、停牌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二）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程序

1、公司与交易对方进行初步磋商时，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并与各中介机构签署了保密协议。

2、公司股票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的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

的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的相关标准。

3、停牌期间，公司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本次交易需要提交的其他文件。

4、公司独立董事在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前认真审核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及文件，对本次交易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16 年 8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本次交易报告书（草案）。审议通过了包括《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在内的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文件。

6、2016 年 8 月 3 日，公司与各交易对方签订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及奖励协议》，就本次交易的方案、本次交易的性质、本次交易实施的先决条件、支付方式、资产交割、过渡期损益安排、协议生效条件与解除、违约责任、业绩承诺及补偿方案等做出了约定。

7、2016 年 8 月 3 日，公司与各认购方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就本次股份认购的标的、价格，数量和方式，认购款的支付和交割、限售期、协议生效条件与解除、违约责任等做出了约定。

8、2016 年 8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并做出了书面决议。

9、2016 年 8 月 3 日，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交易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公司聘请的其它相关中介机构分别出具了相关报告并发表了相关意见。

10、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综上，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

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二、关于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以及《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10 号——重大资产重组》的规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拟提交相关的法律文件，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前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之盖章页）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8月5日

